

南通市体育局文件

通体群〔2024〕15号

市体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 一线社会体育指导员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社会事业局）：

根据《省体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一线社会体育指导员意外伤害类保险工作的通知》（苏体群〔2024〕12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市一线社会体育指导员保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理对象

在县（市、区）及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进行年度工作注册，并经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坚持在一线（指基层全民健身活动站点、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等非营利性组织）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工作，每周3次以上，每月总时间20小时以上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在省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系统中注册打卡的优先）。各地办理保险的人员必须经过公示确认，保险名额分配见附件1。

二、承担费用

省体育局委托中国人寿江苏省分公司为全省活跃在一线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办理意外伤害类保险，保险费为每人每年 50 元，由设区市、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承担 35 元，中国人寿以保费减免形式承担 15 元。

二、有关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本项工作，指定专人负责，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将确定的一线社会体育指导员名单及公示网页截图或其他形式的公示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后以 PDF 格式报送至市体育局群众体育处（联系人：姜镇鹏，联系电话：59002880，邮箱：845212901@qq.com）。

附件：1. 名额分配表

2. 一线社会体育指导员名单（样表）



附件 1

名额分配表

县（市、区）	人数	备注
海安市	380	
如皋市	390	
如东县	280	
启东市	220	
崇川区	700	
通州区	280	
海门区	280	
开发区	100	
共计	2630	

附件 2

一线社会体育指导员名单（样表）

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健身站点名称	指导项目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